

致幼稚園家長函

敬愛的家長：

本校幼稚園部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 10 時舉行「相親相愛童樂日暨慶祝母親節」活動，地點：澳門黑沙環中街 410 號地下新翼室內運動場（當日請 貴家長必須提前十五分鐘携同子女到達運動場向班主任報到），是次活動目的增加家校聯誼關係，並促進親子溝通，建立融和幸福家庭生活。懇請 閣下撥冗出席。請把回條於五月二日前交予班主任收，有關活動各項事宜，將另函通知。

祝
福恩滿溢！



澳門浸信中學
幼稚園教務處 啟

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
1718-KIN-PA027

回 條 (請選擇適合 ☐ 內寫 ☒)

本人為_____學生_____的家長，現回覆有關事項如下：

☐ 1. 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 10:00 出席「相親相愛童樂日暨慶祝母親節」活動

☐ 2. 參加活動的成員包括：父親/母親/或家人。 合共_____人

此覆
澳門浸信中學
幼稚園教務處

家長簽署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